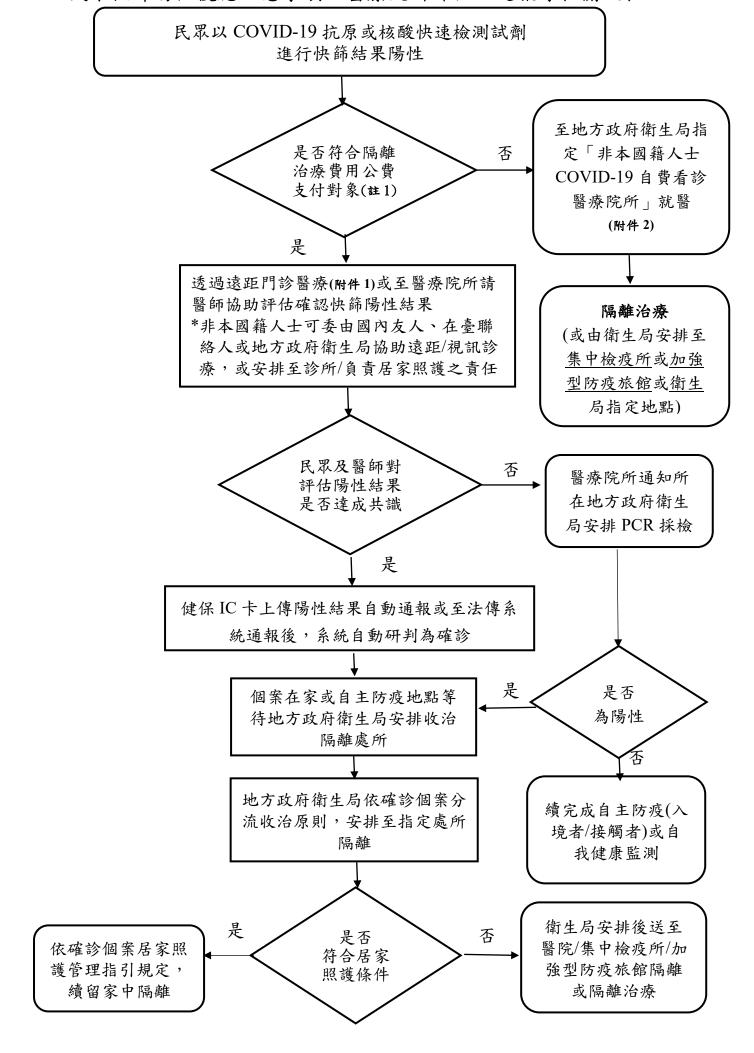
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



附件1

遠距/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

民眾配合事項

- 一、評估前,先行準備:
 - (一)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,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。
 - (二)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。
 - (三)如至院所請醫師確認,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院所。
 - (四)配合於醫師視訊 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。
- 二、評估時,如採視訊評估,並依視訊診療醫師指示上傳照片,如採現場評估,無需上傳照片,但建議評估醫師電話聯繫快篩陽個案或其法定 代理人,請其確認該檢測結果確為其所屬。
- 三、評估後,醫病已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,請民眾配合將檢測卡匣/檢 測片銷毀或塗毀。

快篩陽性民眾就醫注意事項

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,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:

- 一、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,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。
- 二、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,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,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 步行、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)。
- 三、 正確配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。
- 四、 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。
- 五、 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快篩檢測結果。
- 六、 避免與他人交談。除補充水分外,避免外食。
- 七、 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,且勿進入美食街。

醫師評估確認流程

- 一、遠距視訊診療/現場醫師查看民眾健保卡或身分證。
- 二、再次核對民眾姓名、年齡、檢測卡匣/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、

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。

- 三、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/檢測片,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,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。
- 四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,在醫事人員遠距/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 民眾將檢測卡匣/檢測片塗毀或銷毀,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,並可申報 「COVID-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」每案 500 元,支付代碼為 E5209C。
- 五、由視訊診療或現場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或現場評估及診療,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,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,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。
- 六、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,請民眾再行 PCR 或家用抗原或核酸 快篩檢測。

註:

1. 就醫民眾身分別:

- (1) 公費支付對象:本國籍人士(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)、具健保身分之非 本國籍人士、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(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 失聯移工、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,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「A」或 「FL」者。
- (2) 非公費支付對象: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。
- 2. 各縣市 COVID-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,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

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ugPcFc7gP170nK0Dn3KjNQ)。 另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網站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1482911120B73697&topn=787 128DAD5F71B1A •

非本國籍人士 COVID-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 (後續請衛生局提供名單後再行更新)